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tucp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km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2ABD6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牛国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广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广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ER4AX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卫阳		BH006981	宋卫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卫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单、结论	BH006981	宋卫阳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宋卫阳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4		201903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2		201612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3		201612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4		201903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4		201903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2		201612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3-02-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姓名: 宋卫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7 宋卫阳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16

Issued on

年 月 日

管理号:

File No



仅供河南六维线缆有限公司年用 (报批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ERJAXC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17层1702号

登记机关

2022 02 16
年 月 日

名称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继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仪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ER4AX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km电线电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卫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069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卫阳（信用编号BH00698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日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地方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涉 VOCs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地方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 P7-16）；已完善涉 VOCs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详见 P55）
2	核实原辅材料性质及用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设置合理性。	已核实原辅材料性质及用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 P21-22、P25-26、P28）；已核实废气源强及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设置合理性（详见 P37）
3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环保投资	已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详见 P45-48）；已核实环保投资（详见 P51-52）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刘宗超

2022.3.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329-04-01-6094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广民	联系方式	182388841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周沟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37 分 8.261 秒, 34 度 26 分 45.4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0.0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计原则与本项目情况对比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d> <td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d> <td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d> <td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属于表中所列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废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吕店镇供给，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			

及设备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2-410329-04-01-609476，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了《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文，文件规定了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洛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吕店镇周沟村，属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930001，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伊川县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一、按照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关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要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实行可持续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准入要求，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二、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在禁止开采区内已设置的矿业权不得转让、变更，已设置的探矿权不得转为采矿权；已设置的采矿权，坚持分类处置、逐步退出和不扩大矿区范围、不变更矿种、不变更生产规模原则，到期后不得延续。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全面清理，实行差别化补偿政策，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全面退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项目，不存在其禁止的行为	相符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	本项目不在各级自然	相符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保护区内	
			四、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五、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六、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应该避免穿越保护区，确实必须穿过的，应将生态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并建设便于动物迁移的通道设施。禁止围湖造地和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利用自然湿地净化处理污水。	本项目不需进行公路、铁路建设，无外排水	相符
			七、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方面的法律法规，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严格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湿地、风景区及其保护区范围内。保护区附近不得建设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所排废水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并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且无废水外排	相符
			八、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南水北调汇水区范围内严防水环境风险。禁止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的项目	相符

			外。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严格执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禁在重要河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九、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在其所列区域	相符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要严格规划审查，必须进行规划论证。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一、202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削减（较 2015 年）18.64%、17.2%、38.27%、32.5%、29%，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82 万吨、0.089 万吨、3.75 万吨、1.59 万吨、1.67 万吨。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省定总量控制要求和削减目标。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196t/a，总量从 VOCs 减排量中替代	相符
			二、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一、全市地表水国、省重点监控的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市重点监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地区黑臭水体、坑塘；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达到国家、省、市水质目标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善并达到国家、省、市目标要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完成城市区中州渠、大明渠、铁路防洪渠、伊东渠、伊南排涝渠、吉利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加大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力度，逐步恢复全域地表水环境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总 量要求	一、“十三五”期间，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30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4.1%、25.2%以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二、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7.98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2.7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25.9 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省、市目标要求。	本项目 不涉及	相符
		地下水 开采要 求	在 202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61370 万立方米的基础上，2030 年控制在 60679 万立方米。		相符
		能源利 用总量 及效率 要求	一、在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30 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 960 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 1070 万吨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煤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二、新上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 1.5 倍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区电力折算系数为 0.67。三、在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5% 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总量削减目标要求。四、在“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在 253 万吨标准煤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 能源为 电能，不 涉及煤 炭代替	相符
		土地资 源开发 规模要 求	洛阳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为不低于 430246.67 公顷，洛阳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7613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180119.3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46831.8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45.00 平方米，洛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模不高于 265 平方公里。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家、	本项目 不占用 基本农 田和耕 地	相符

			省、市目标要求。		
表 2 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编码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2910002	优先保护单元（水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湿地保护范围内，严格落实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距吕店镇1#取水井二级保护区453m，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湿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运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九都腾飞现有化粪池和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九都腾飞厂区及周边绿化。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利用	相符
ZH41032920004	重点管控单元（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2、新建耐火材料项目应进入园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及燃煤设施；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耐火材料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上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相符性分析 表3 与《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上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td><td> （一）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td><td>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同时也不属于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关于印发伊川县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		本项目情况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一）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同时也不属于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		本项目情况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一）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同时也不属于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3 与“伊环攻坚〔2021〕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伊环攻坚〔2021〕3号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严格环境准入。(1)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不属于其禁止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塑料制品),建成后企业达到B级以上要求。	相符
		(2)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3.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2021年5月底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部门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国家和我省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开展一轮全面排查摸底,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建立清单台账,强化责任落实,巩固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成效。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验收。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	相符
	(五)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	2.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挤出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原料	相符

		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水泥、铝工业、碳素、砖瓦窑、铸造、耐材、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储存及投料过程均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4、加强工业企业VOCS全过程运行管理。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开敞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本项目原料运输、储存、投料过程均不产生VOCS,仅在挤出工序产生少量VOCS,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相符
	伊川县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伊川县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建设有有效的防范措施	相符

方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td><td>(一) 污染治理任务 4.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td><td>(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td><td>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料均为颗粒状及铜线、铝线，包装方式均为袋装，采用货车运输，原料储存在车间内原料储存区，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在运输、储存及投料过程均不产生废气，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存放在生产车间内相应规定区域，生产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td><td>相符</td></tr><tr><td>(三) 环境管理任务 1. 严格源头管控</td><td>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td><td>相符</td></tr><tr><td>2. 加强工</td><td>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td><td>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td><td>相符</td></tr></table>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一) 污染治理任务 4.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料均为颗粒状及铜线、铝线，包装方式均为袋装，采用货车运输，原料储存在车间内原料储存区，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在运输、储存及投料过程均不产生废气，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存放在生产车间内相应规定区域，生产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	相符	(三) 环境管理任务 1. 严格源头管控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相符	2. 加强工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	相符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一) 污染治理任务 4.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 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尘）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料均为颗粒状及铜线、铝线，包装方式均为袋装，采用货车运输，原料储存在车间内原料储存区，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在运输、储存及投料过程均不产生废气，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存放在生产车间内相应规定区域，生产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	相符																	
	(三) 环境管理任务 1. 严格源头管控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相符																	
	2. 加强工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	相符																	

	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	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	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排放系统旁路；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密闭车间。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1〕3 号）的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文件中六、塑料制品企业，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 B 级企业指标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5 与塑料制品绩效 B 级企业指标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为非再生料，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 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符合 A 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粉状物料投	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	符合 B 级

		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	进行二次封闭，项目设计集气罩吸入风速为 0.7m/s，且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减少了侧向损失，根据速率衰减规律，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采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及铝线、铜线，投加过程无 PM 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台账，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项目不涉及 NO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及转移，并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	符合 B 级

		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等。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83mg/m ³ ，满足要求；本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率可达到 100%、去除率为 80%，满足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及用电监控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需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相符

	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辆次)及以上企业,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不属于运输监管企业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B 级企业要求。 9、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一) 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td><td>1、扎实推进源头替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源头替代比例的，2021 年 3 月底前，必须完成源头替代任务。相关行业替代比例要求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 % 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30 % 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 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td><td>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业企业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96t/a,项目 VOCs 总量从 VOCs 减排量中替代</td><td>符合</td></tr><tr><td>3、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 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td><td>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	1、扎实推进源头替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源头替代比例的，2021 年 3 月底前，必须完成源头替代任务。相关行业替代比例要求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 % 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30 % 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 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业企业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96t/a,项目 VOCs 总量从 VOCs 减排量中替代	符合	3、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 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	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	符合
序号	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	1、扎实推进源头替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源头替代比例的，2021 年 3 月底前，必须完成源头替代任务。相关行业替代比例要求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 % 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30 % 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 以上，探索试用水性涂料。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业企业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96t/a,项目 VOCs 总量从 VOCs 减排量中替代	符合											
	3、全面提升 VOCs 无组织防治水平。2021 年 4 月底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墨涂料胶粘剂、岩棉制造等行业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治理标准:建立原辅料存储间、调配间；VOCs 物料转移运输、干燥、清洗等生产过程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杜绝废气通过生产车间门窗、通风口等部位外逸，整体车间成	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	符合											

		微负压状态；对 VOCs 产生工序实施二次密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淘汰收集率低、风量不达标的集气罩；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去除率进行核算，去除率无法稳定达标的，对污染防治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强化 VOCs 环境监管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项目，要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防治设施。城市建成区内原则上不再新上含喷涂生产线的工业项目（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一事一议”）；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集中喷涂中心项目除外）。 城市建成区内新、改、扩建及现有服务业类涉 VOCs 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行政办公、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建设涉 VOCs 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属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根据《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本项目可不在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为 0.00196t/a，且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 项目产生的 VOCs 总量从伊川县 2021 年区域减排量中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城市建成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吕店	/

	区范围界定	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镇周沟村，不在城市建成区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外，VOCs 排放量为 0.00196t/a 在 100 千克以下，且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	相符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196t/a。项目产生的 VOCs 总量从伊川县 2021 年区域减排量中进行倍量替代。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VOCs 排放量为 0.00196t/a 在 100 千克以下，且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不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租赁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称“九都腾飞家具”）厂房及配套设施拟投资 7000 万元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租赁车间为九都腾飞家具已建闲置厂房，租赁前车间内没有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且无任何生产设备。《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办公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经原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伊环审[2018]48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其环评批复、验收意见见附件 6、附件 7）。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吕店镇周沟村，根据吕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占地的规划意见（见附件 3），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伊川县国土资源局吕店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附件 4），本项目租用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本项目用地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伊川县总体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内容 （1）租赁厂房情况
------	---

本项目租赁车间为九都腾飞家具已建闲置厂房，位于九都腾飞厂区东南侧，租赁前车间内没有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且无任何生产设备。租赁厂房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厂房东北侧 98m 及 152m 处的幼儿园和阳光新城小区，租赁厂房位于九都腾飞现有厂区内，周边环境以村庄及空地为主。

(2)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项目车间及辅助工程建筑面积共 3100m²。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
2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周沟村
3	建设规模	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总投资	7000 万元
6	占地面积	3100 平方米

表 8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闲置车间，1 层，占地面积约 2300m ² ，车间尺寸为：50m×46m×10m；车间拟建设 9 条生产线，从南至北依次为 2 条框绞生产线、5 条塑料挤出机生产线、1 条成缆机生产线，东北角布置有 1 条成缆机生产线。其中原料储存区面积 7m×4m，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成品区面积 6m×7m，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依托九都腾飞，已建，生产线拟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办公楼（2F）一层办公室，长 50m，宽 16m，建筑面积 800m ²	依托九都腾飞，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吕店镇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九都腾飞
	供电	由吕店镇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挤出废气：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拟建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①冷却循环水：经一座 3m（长）×4m（宽）×4m（高）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拟建
		②职工生活废水：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 10m³/d）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³/d）处理后绿化；	依托九都腾飞
		③初期雨水：九都腾飞产生的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内已建初期雨水池（6m×6m×4m），本项目依托九都腾飞已建闲置车间，故本项目不额外新增初期雨水。	/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挤出边角废料、铜线、铝线边角废料：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③职工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拟建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拟建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电线	450~750V	5000km	截面积为 0.75~240mm²
电缆	0.6-1.0KV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原料储存区分区存放，具体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聚氯乙烯	10	t/a	外购颗粒，粒径约 2~3mm
	铜线	40	t/a	外购，横截面积 1.78mm²、2.25mm²，不需进行拉丝
	铝线	10	t/a	
	聚乙烯	10	t/a	外购颗粒，粒径约 2~3mm
	机油	0.01	t/a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30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水	456	m³/a	市政供水

原辅材料介绍：

(1) 聚氯乙烯（成束阻燃聚氯乙烯（PVC）绝缘单芯无护套电缆用电缆料）：聚氯乙烯简称 PVC，颗粒状（粒径约 2~3mm），支化度较小，无毒、无臭，不溶于水、汽油，溶于丙酮等溶剂，化学稳定性高，有良好的可塑性。相对密度 1.4 左右，主要分三种形态：玻璃态（80-85℃）、高弹态（140-160℃）、粘流态（17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聚氯乙烯在加热到 170℃左右时质量开始减少，样品开始发生分解。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颗粒料均为外购的成品，含有一定量稳定剂和色母，挤出工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50℃。

(2)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颗粒（粒径约 2~3mm），熔点范围为 132-135℃，密度 0.95g/cm³。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配置情况	备注
1	塑料挤出机	2 台	90 型	拟建	5 条挤出线主生产设备，用于挤出工序
		1 台	50 型		
		1 台	65 型		
		1 台	120 型		
2	成缆机	2 台	125 型		2 条成缆生产线主生产设备，用于成缆工序
3	框绞机	2 台	500 型		2 条框绞机生产线主生产设备，用于线芯绞合工序
4	合股机	1 组	500 型		合股工序使用
5	对绞机	1 台	/		移动式；根据不同产线需求移动至需求工位

5	倒丝机	1 台	/		辅助设备，拉丝收线功能
6	云母带绕包机	1 台	/		辅助设备，芯线绕包
7	激光打码机	4 台	/		打码
8	自动打盘机	1 台	/		辅助设备，线缆自动成卷成盘
9	人工打盘机	1 台	/		辅助设备，线缆人工成卷成盘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中没有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设备。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为 1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东南角 1 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与九都腾飞家具厂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3（1），车间布置有 9 条生产线，从南至北依次布置 2 台 500 型框绞机、1 台 50 塑料挤出机、2 台 90 塑料挤出机、1 台 65 塑料挤出机、1 台 120 塑料挤出机、1 台成缆机，东北角布置有 1 台成缆机，车间内西北侧布置原料储存区，车间内东北侧为产品储存区。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有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电缆生产挤出工序采用水循环冷却降温，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一座循环冷却水池，尺寸为 3m（长）×4m（宽）×4m（高），池中水量约为 35m³，同时在挤出生产线挤出机出料口建设有冷却水槽（1.5m（长）×0.1m（宽）×0.1m（高）），挤出的电缆进入冷却水槽

	直接冷却，冷却水槽中的循环冷却水由循环水池提供，循环水量 2m³/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为蒸发水量（m³/h）； Δt 为循环水系统进出口水温差（℃），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差为 40℃；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m³/h）； k 为蒸发损失系数（1/℃），取 0.0015。 经计算，挤出工序蒸发水量为 0.12m³/h，挤出机每天运行 8h，每年工作 300 天，则蒸发水量分别为 0.96m³/d（288m³/a），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每天补充 1 次，则补充水量为 0.96m³/d（288m³/a）。 ②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劳动定员生活用水按 40L/人·d，则项目用水量为：0.56m³/d，168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职工用水量的 80%，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48m³/d、134.4m³/a，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九都腾飞产生的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内已建初期雨水池（6m×6m×4m），本项目依托九都腾飞已建闲置车间，故本项目不额外新增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依托九都腾飞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供水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用水统一由吕店镇供水管网供应，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用电统一由吕店镇电网统一供应，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4) 供暖以及制冷 本项目车间不需供暖和制冷，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已建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且均在车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例： 废气 噪声 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绞合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框绞机或绞合机将多根铜线或铝线按一定的方向和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铜线、铝线废线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2) 绝缘挤出、冷却 将 PVC、PE 颗粒人工投入挤出机加料斗，并经螺杆带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电缆料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为 140℃~150℃）；同时人工将铜丝（铝丝）线芯放置到支架上，牵引前进。加工好的线芯经挤出机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线芯外面形成绝缘外皮，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槽冷却，绝缘皮受冷凝固。 冷却：本项目建设一座循环冷却水池，尺寸为 3m（长）×4m（宽）×4m（高），同时在挤出生产线挤出机出料口建设有冷却水槽（1.5m（长）×0.1m（宽）×0.1m（高）），挤出的电缆进入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槽中循环水的由循环水池提供，绝缘皮受冷凝固，冷却后自然风干。 塑料挤出机的工作原理：塑料挤出机主要依据的是塑料具有的可塑性。主要分为三个阶段：①塑化阶段，在塑料挤出机的机筒内完成，使塑料由颗粒状固体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②成型阶段，在挤出机的机头内完成，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机头内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各种尺寸的挤包材料，并包覆在线芯上；③定型阶段，在冷却水槽中进行，塑料包层经过冷却后，由无定型的塑性状态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 PVC、PE 材料加热设置在 140℃~15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塑料颗粒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颗粒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冷却槽的循环水由泵机从循环水池中抽取，热水流回至循环水池，本工序所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
--	---

	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塑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设备运行噪声、挤出产生的少量废塑料头。 （3）成缆 利用成缆机，将多根绝缘后的电缆线芯体按一定的方向和规则绞合在一起，合成一股。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成缆机运行噪声。 （4）护套挤出 成缆后的电缆线进入护套挤出工序，外护套是保护电线电缆的绝缘层防止环境因素侵蚀的结构部分，外护套的主要作用是提高电线电缆的机械强度、防化学腐蚀、防潮、防水浸入、阻止电缆燃烧等能力。本工序具体工艺同绝缘挤出工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塑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设备运行噪声、挤出产生的少量废塑料头。 （5）激光打码、成品 经过以上工序制得的成品经激光打码后，打包成卷外售。
--	--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产污工序/单元</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措施</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2">塑料挤出（绝缘挤出、护套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tr><td>氯化氢</td></tr><tr><td>激光打码</td><td>颗粒物、VOCs</td><td>本项目激光打码产生废气量较少，且注意车间通风，对激光打码产生废气只进行定性分析</td></tr><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废水</td><td>COD、NH₃-N</td><td>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 colspan="2">废包装材料</td><td>收集后外售</td></tr><tr><td colspan="2">挤出边角废料</td><td>收集后外售</td></tr><tr><td colspan="2">铜线、铝线边角废料</td><td>收集后外售</td></tr><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垃圾</td><td>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td><td>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噪声</td><td>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r></table>			产污工序/单元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塑料挤出（绝缘挤出、护套挤出）	非甲烷总烃	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	激光打码	颗粒物、VOCs	本项目激光打码产生废气量较少，且注意车间通风，对激光打码产生废气只进行定性分析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挤出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铜线、铝线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产污工序/单元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塑料挤出（绝缘挤出、护套挤出）	非甲烷总烃	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																																				
		激光打码	颗粒物、VOCs	本项目激光打码产生废气量较少，且注意车间通风，对激光打码产生废气只进行定性分析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挤出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铜线、铝线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九都腾飞家具厂闲置车间进行建设，该车间为九都腾飞家具厂新建车间，未开展过工业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源，且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设备尚未安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收集了 2020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次评价依据以上数据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13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6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超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	4000	3.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0 年 PM_{2.5}、PM₁₀、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取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伊川气象局 2021 年 12 月空气质量报表数据及实验小学 2021 年 12 月空气质量报表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4 伊川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环保局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0	70	13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60	16.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5	40	56.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1	35	134.6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500	4000	1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5	160	62.8	达标
实验小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2	70	138.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60	1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7	4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0	35	131.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600	4000	1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4.7	160	59.2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目前，洛阳市已根据《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环保政策的要求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分析

为了解建设项目区域关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对周沟村（项目下风向 204m）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同步记录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条件（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特征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mg/m³）

监测因子	标准 mg/m ³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1.11.29	2021.11.30	2021.12.1	
非甲烷总烃	2.0	0.18~0.25	0.20~0.36	0.17~0.27	达标
氯化氢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值（2.0mg/m³）相关要求。氯化氢监测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氯化氢 1h 平均 0.05mg/m³”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20 年年均数据，该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8.38km 处。根据《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文,伊河龙门大桥断面总磷和氨氮考核目标分别为 0.1mg/L、0.5mg/L,其他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表 16 伊河龙门大桥断面监测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一月	19.83	0.070	0.404
二月	17.75	0.036	0.411
三月	18	0.049	0.277
四月	14	0.061	0.352
五月	17.75	0.106	0.436
六月	21.2	0.087	0.239
七月	16.78	0.073	0.162
八月	17.17	0.077	0.322
九月	16	0.078	0.228
十月	17.67	0.066	0.340
十一月	18.43	0.065	0.183
十二月	17.6	0.060	0.340
标准值	20	0.1	0.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氨氮和总磷均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文考核目标要求, COD 除 6 月超标外,其余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的要求。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对厂区的四厂界及敏感点周沟村(厂界 W48m)分别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噪声现状值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 噪声值		2021.11.29		2021.11.30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 区	东厂界	53	42	53	43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类	达标
	南厂界	52	40	51	42			达标
	西厂界	54	43	52	44			达标
	北厂界	52	40	51	43			达标
周沟村		51	40	52	41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1 类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现状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8		西厂区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经度	纬度					
	周沟村	112.619392	34.446179	居民区	586 人	W	204m	
	阳光新城居民小区	112.627255	34.446008		3500 人	NE	152m	
	吕店镇镇区	112.628823	34.436731		6500 人	SE	450m	
伊川县县直第二幼儿园吕店分园	112.626342	34.445352	学校	/	NE	98m		
吕店镇卫生院	112.622179	34.440368	医院	/	SW	420m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伊河	W14.18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曲河	N1.365k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 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因 子	标准限值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mg/m ³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 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30mg/m ³ ；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不到 80%的，企 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 总烃	其他行业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值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地表 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BOD ₅		10mg/L		
			氨氮		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废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在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氨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故废水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196t/a，产生的 VOCs 总量从伊川县 2021 年区域减排量中进行倍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已建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且均在车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PVC、PE塑料颗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通过挤出机的挤出口排出。激光打码产生废气量较少，同时车间通风，不会对换将产生影响，本项目仅定性分析。 1.1 挤出废气 （1）污染因子识别 本项目挤出工段在封闭的挤出机内进行，在出线口处会有少量废气散出。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氯乙烯（PVC）颗粒是由氯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PVC、PE塑料颗粒通过挤出机加热到140℃~150℃，加热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220~240℃），但在加热状态下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根据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聚氯乙烯在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成氯化氢气体。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挤出原料聚氯乙烯，在130℃分解出氯化氢（含稳定剂的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220~240℃）。本项目挤出机加热

温度为140℃~150℃，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源强分析

本项目 PVC、PE 颗粒加热温度范围为 140℃~150℃，在绝缘挤出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5kg/t 原料。洛阳祥和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缆料、1 万吨铜丝、5000 千米电缆扩建项目与本项目具有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种类产品，根据洛阳德之誉检测有限公司对其现状监测数据，氯化氢污染物产生系数约为 0.373kg/t PVC。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PVC10t/a、PE10t/a，则塑料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0kg/a、氯化氢产生量为 3.73kg/a，本项目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600h，产生速率为非甲烷总烃，0.0117kg/h；氯化氢，0.0062kg/h。

（3）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共有 5 台塑料挤出机，评价要求在每台塑料挤出机出线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面安装软帘进行二次密闭，集气罩在电线走向的两端进行开孔。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由于本项目挤出机共 5 台，同时运行时需要最大风量，每台需要集气风量 705m³/h，故废气治理措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3600m³/h。

光氧催化装置的有机废气净化原理：光氧废气处理是对微波加热和催化剂加快化学反应进程，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紫外线对废气分子链进行净化的专业技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

而产生臭氧。 $UV+O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气体通过有机废气收集装置进入到装有 UV 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与有机废气进行接触，发生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气筒排出室外。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有机废气，能有效的处理工业废气如：VOC 类，苯类，烃类，醇类，酯 19 类，醛类等多种有机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其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最高可达到 95%，且工业废气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均可正常工作，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废气通过本设备进行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UV 光氧催化技术成熟，目前已广泛使用，具有处理效果好，费用低，无二次污染等特点。

活性炭简介：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其余 10%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综合处理效率按照不低于 80%考虑（其中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50%、活性炭吸附效率 60%），对氯化氢去除效果较差，本次评价不考虑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6t/a，排放速率为 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583mg/m³，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117kg/h；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36t/a，排放速率为 0.0056kg/h，排放浓度为 1.556mg/m³，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73t/a，排放速率为 0.00062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挤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15m)）、《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挤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0 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塑料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3	0.0105	2.917	每台塑料挤出机出线口安装设置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密闭，挤出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风量 3600m ³ /h)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	0.00126	0.0021	0.583
		氯化氢	0.00336	0.0056	1.556		0.00336	0.0056	1.556

							率 80%) 处理后由 一根 15m 排气筒排 放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007	0.00117	/	车间密闭		0.0007	0.00117	/
		氯化氢	0.00037 3	0.00062	/			0.00037 3	0.00062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非重点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2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氯化 氢	一般排放 口	112.618106; 34.446061	15m	0.3m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 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方式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非重点管理类项目，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	-------	-----	------------------------------	----------------	-------------------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0.583	0.0021	0.00126
		氯化氢	1.556	0.0056	0.003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126
		氯化氢			0.00336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26
		氯化氢			0.0033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1	生产车 间	塑料挤 出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 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0.0007
			氯化氢			0.2	0.00037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7	
				氯化氢		0.000373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196
2	氯化氢	0.00373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循环冷却补充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2.1 冷却水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需要用到水对挤出电缆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规格为 48m³（3m（长）×4m（宽）×4m（高））。

2.2 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48m³/d、134.4m³/a，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化粪池及埋地式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

2.3 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化粪池及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伊川县当地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SS、氨氮的产生浓度为 350mg/L、200mg/L、200mg/L、30mg/L，化粪池对于生活污水的去除效率一般为 COD20%，BOD₅ 10%，SS20%，NH₃-N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80mg/L，SS160mg/L，NH₃-N29.1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九都腾飞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对于生活污水的去除效率一般为 COD81%，BOD₅ 95%，SS72%，NH₃-N75%，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53.2mg/L，BOD₅9mg/L，SS44.8mg/L，NH₃-N7.27mg/L。

九都腾飞家具厂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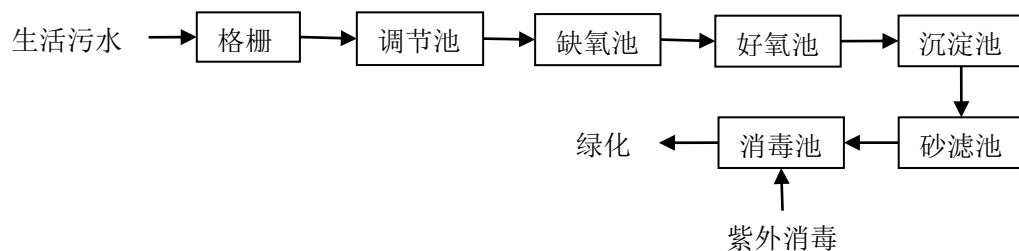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

表 2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 序	废水量（134.4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	-----------------------------	-----	------------------	--------------------	----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200
	产生量 (t/a)	0.0470	0.0269	0.0040	0.0269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280	180	29.1	160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 (mg/L)	53.2	9.0	7.27	44.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水质标准（BOD₅：10mg/L、NH₃-N：8mg/L），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措施可行。

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建设有一座 10m³ 化粪池，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m³/d，水力停留时间 24h，经调查，九都腾飞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则九都腾飞家具厂区化粪池处理污水能力现有余量 6.16m³/d，污水处理站水处理能力余量为 1.16m³/d。

表 26 本项目废水依托九都腾飞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项目		水量 (m ³ /d)	污染因子
处理能力	化粪池	10	COD、BOD ₅ 、NH ₃ -N、SS
	污水处理站	5	COD、BOD ₅ 、NH ₃ -N、SS
九都腾飞废水排放量		3.84	COD、BOD ₅ 、NH ₃ -N、SS
富余处理能力	化粪池	6.16	COD、BOD ₅ 、NH ₃ -N、SS
	污水处理站	1.16	
本项目排入		0.448	COD、BOD ₅ 、NH ₃ -N、SS
能否排入		能排入	能排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48m³/d<1.16m³/d<6.16m³/d，小于九都腾飞污水处理措施富余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可行。

2.4 本项目废水消纳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豫西地区绿化需水为0.65m³/m².a，经调查九都腾飞家具厂厂区内绿化面积约1650m²，厂区周边绿化

面积约有1000m²，年共需绿化用水1722.2m³/a。九都腾飞家具厂年排放水量为3.84m³/d、1152m³/a，本项目排放水量为0.448m³/d、134.4m³/a，共计1286.4m³/a<1722.2m³/a。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用于九都腾飞家具厂厂区绿化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的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挤出机、成缆机、对绞机等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70~85dB(A)。设备全部在车间安装，运行时密闭。通过类比调查，各类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挤出机	5 台	60	选用技术新、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置于室内等措施。	设备噪声源强降低15-20dB(A)
2	成缆机	2 台	60		
3	对绞机	1 台	65		
4	框绞机	2 台	65		
5	风机	1 台	65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采用工房隔声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噪声强度将有所降低，一般可降低15~20dB(A)。

(2) 噪声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r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 [dB (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②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 (A) ;

$L_{Aeq总}$ ——预测点总声效声级, dB (A) ;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3) 预测结果

噪声源经等效后, 噪声预测结果 (夜间不生产) 见下表:

表 28 噪声预测结果 (昼) 一览表

序号	预测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1	东厂界	/	54.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西厂界	/	40.2	/	
3	南厂界	/	49.9	/	
4	北厂界	/	48.2	/	
5	周沟村	51.5	13.8	5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本项目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由上表可知, 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①挤出边角废料; ②铜线、铝线线头废料; ③职工生活垃圾; ④废活性炭; ⑤废机油; ⑥废灯管。

4.1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0.08t/a，在厂内收集后外售。

(2) 边角废料

挤出边角废料：本项目挤出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废塑料头，产生量约为 0.01t/a，在厂内收集后外售。

铜线、铝线边角废料：本项目在绞合工序会产生少量铜线、铝线废线头，产生量约为 0.02t/a，在厂内收集后外售。

4.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废气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其中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效率 50%、活性炭吸附效率 6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量为 0.00189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0.4m³，蜂窝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45~0.65g/cm³，本项目取 0.45g/cm³，所以活性炭装填量 0.18t。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系数为 0.15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需求量为 0.0126t/a。经计算，理想状态下活性炭吸附饱和更换周期为 14a，为保障活性炭吸附效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每 0.5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8t/次，故本项目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0.3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它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UV 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

UV 光氧催化设施中紫外灯管使用寿命约为 800h，本项目挤出机年运行时间为 600h，则 UV 光氧催化设施每 1.0 年（UV 光氧催化设施使用寿命按 1 年计）需更换一次灯管，更换一次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15 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紫外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灯管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属于一般固废。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汇总表见下表。

表 31 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3-001-07	0.08	收集后外售
塑料挤出	废塑料头		383-001-06	0.01	收集后外售
绞合	铜线、铝线废线头		383-001-99	0.02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求做好“三防”

措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一般固废不得乱堆乱放，并及时处置，更不能露天堆放。

表 3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机修	液态	机油		1a	T,I	危废暂存间 暂存后交由 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6	废气处理	固态	VOC、HCl		0.5a	T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5 根/a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1a	T	

根据分析，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评价建议在车间建设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若干危险废物收集桶，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要求，评价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应做到如下几点：

危废存储管理

a、在厂区适当位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b、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c、各类固体废物分门别类临时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g、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h、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i、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并做防渗处理。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危废运输及处置管理

a、企业应在危废产生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或处置协议；

b、确保危废的转运符合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

c、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d、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

理更换。应加强危险废物的联单跟踪监测评估，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根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影响程度不同，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1）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在场内的临时储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取防雨、防渗及防风等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堆场均为密闭设施，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设渗滤液导流设施。危险废物不能超范围堆放，存放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设专人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管理；原辅材料区应密闭暂存，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设渗滤液导流设施，存放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该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为加强防渗措施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各污染防治区在满足上述防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等作重点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以防止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5.2 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2）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治理，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分区防渗。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污染很小。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项目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 组 织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氯化氢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从严执行
	无 组 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氯化氢	1 次/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从严执行
噪声		厂界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1 次/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估算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单元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 元)
废 气	塑料 挤出	非甲烷总 烃、氯化 氢	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 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 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5 个设置软帘的集 气罩+1 套 UV 光氧 催化装置+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排 气筒	1.5
废 水	职工 生活 废水	COD、 NH ₃ -N	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化粪池 (处理能力 10m³/d) 处理后排入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³/d) 处 理后绿化	/	0
固 废	废包装材料		设置一间 5m² 固废暂存间, 收集 后在固废暂存间外售	5m² 固废暂存间	1.8
	挤出边角废料				
	铜线、铝线边角废 料				
	职工生活垃圾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2.5
	废活性炭、废机 油、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 间	
噪 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	0.5
合 计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塑料挤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5 个设置软帘的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氯化氢：0.26kg/h、无组织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10kg/h、无组织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30mg/m ³ ，无组织：厂界 2.0mg/m ³ 、车间边界 4.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80mg/m ³ 、去除效率 70%，无组织：厂界 2.0mg/m ³ 、车间边界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车间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增加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循环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 48m ³ （3m（长）×4m（宽）×4m（高））	/
	初期雨水	COD、SS	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车间，不额外新增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依托九都腾飞	/

			现有初期雨水池 (6m(长)×6m(宽) ×4m(高))。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的挤出塑料边角料、铜线、铝线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根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影响程度不同，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硬化、防渗处理，物品合理储存，设置消防通道及灭火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10m ²)、一般固废间(5m 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并加强管理；项目建成后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B级企业要求			

六、结论

一、评价结论

1.项目选址合理性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租赁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称“九都腾飞家具”）厂房及配套设施拟投资 7000 万元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位于伊川县吕店镇周沟村，根据吕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占地的规划意见，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吕店镇人民政府及伊川县国土资源局吕店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租用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现场调查，本次工程不在相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次工程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厂址周边 1km 没有地表水文物古迹遗存。本次工程运营期间产生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故本项目选址环境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设备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采取环保政策的要求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将逐步得到改善；项目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2020 年年均数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氨氮和总磷均满足《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文考核目标要求，COD 除 7 月超标外，其余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现状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

4.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5.总量控制分析

在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氨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化粪池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故废水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196t/a，产生的 VOCs 总量从伊川县 2021 年区域减排量中进行倍量替代。

综上所述，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可行。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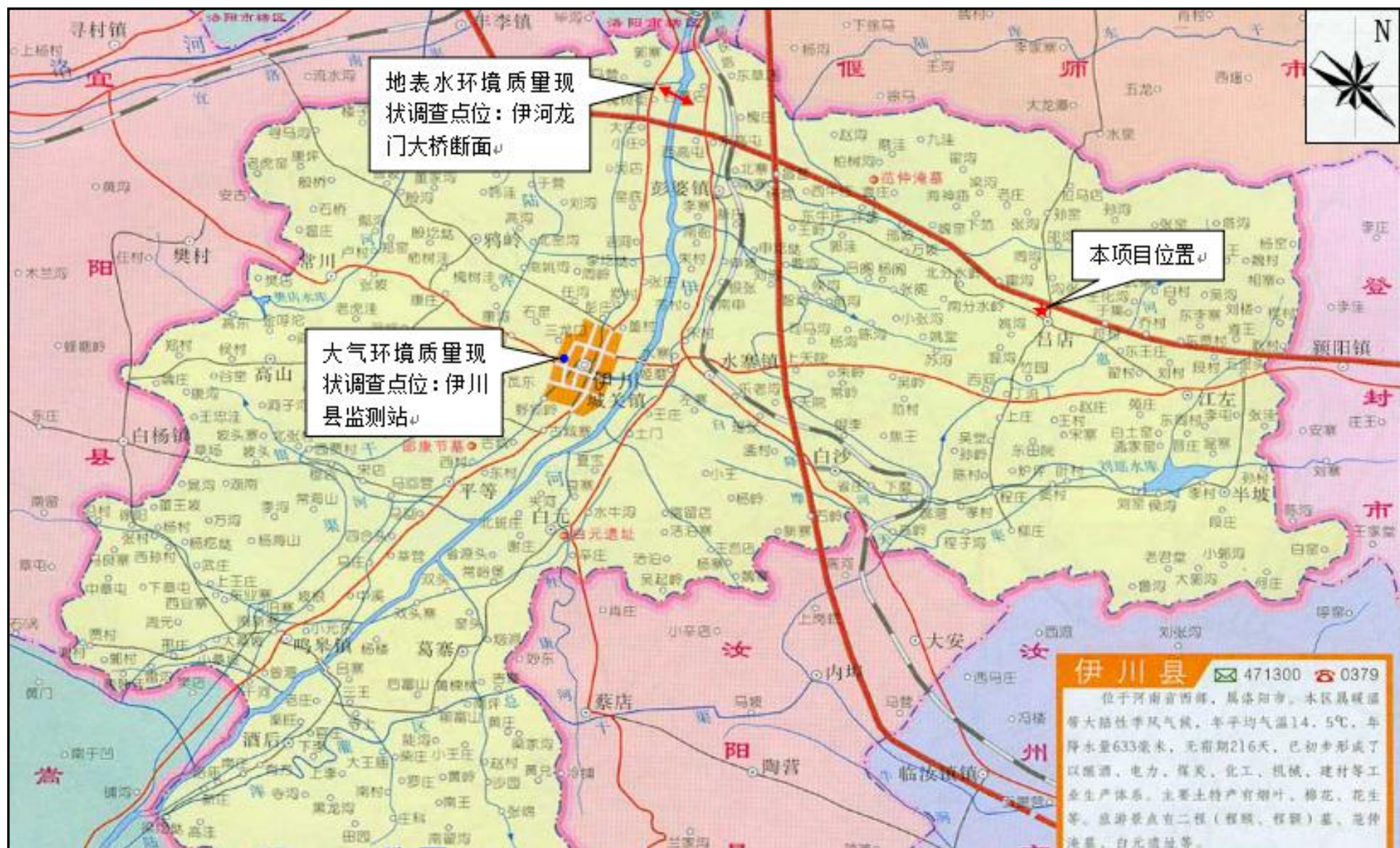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塑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	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个设置软帘的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氯化氢：0.26kg/h、无组织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10kg/h、无组织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非甲烷总烃≤3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依托九都腾飞家具厂区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设置一间 5m ² 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在固废暂存间外售	5m ² 固废暂存间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挤出边角废料			
	铜线、铝线边角废料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职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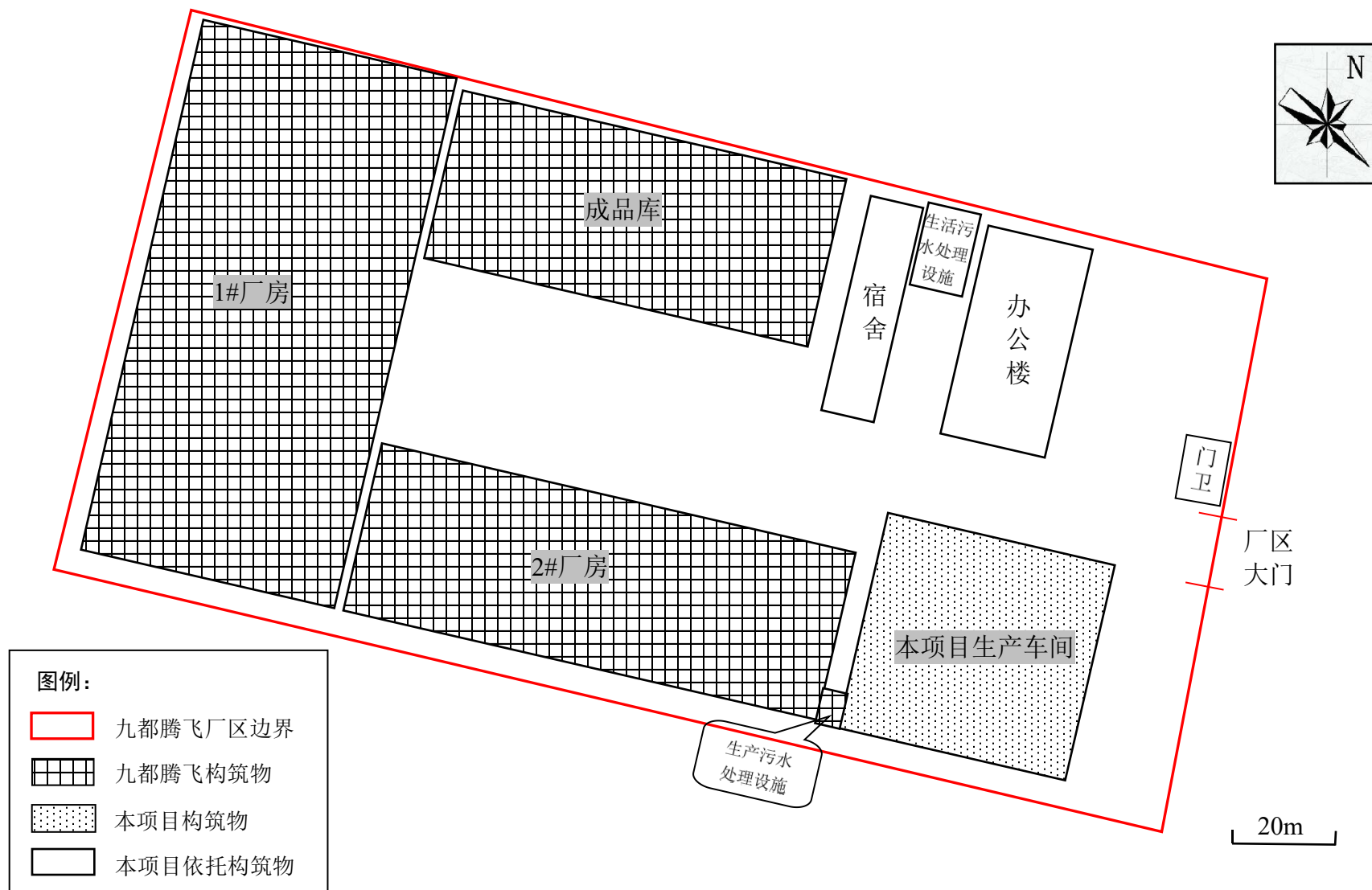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0196t/a	/	0.00196t/a	/
	氯化氢	/	/	/	0.00373t/a	/	0.00373t/a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8t/a	/	0.08t/a	/
	挤出废料	/	/	/	0.01t/a	/	0.01t/a	/
	铜线、铝线废 料	/	/	/	0.02t/a	/	0.02t/a	/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
	废活性炭	/	/	/	0.36t/a	/	0.36t/a	/
	废灯管	/	/	/	15 根/a	/	0.02t/5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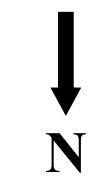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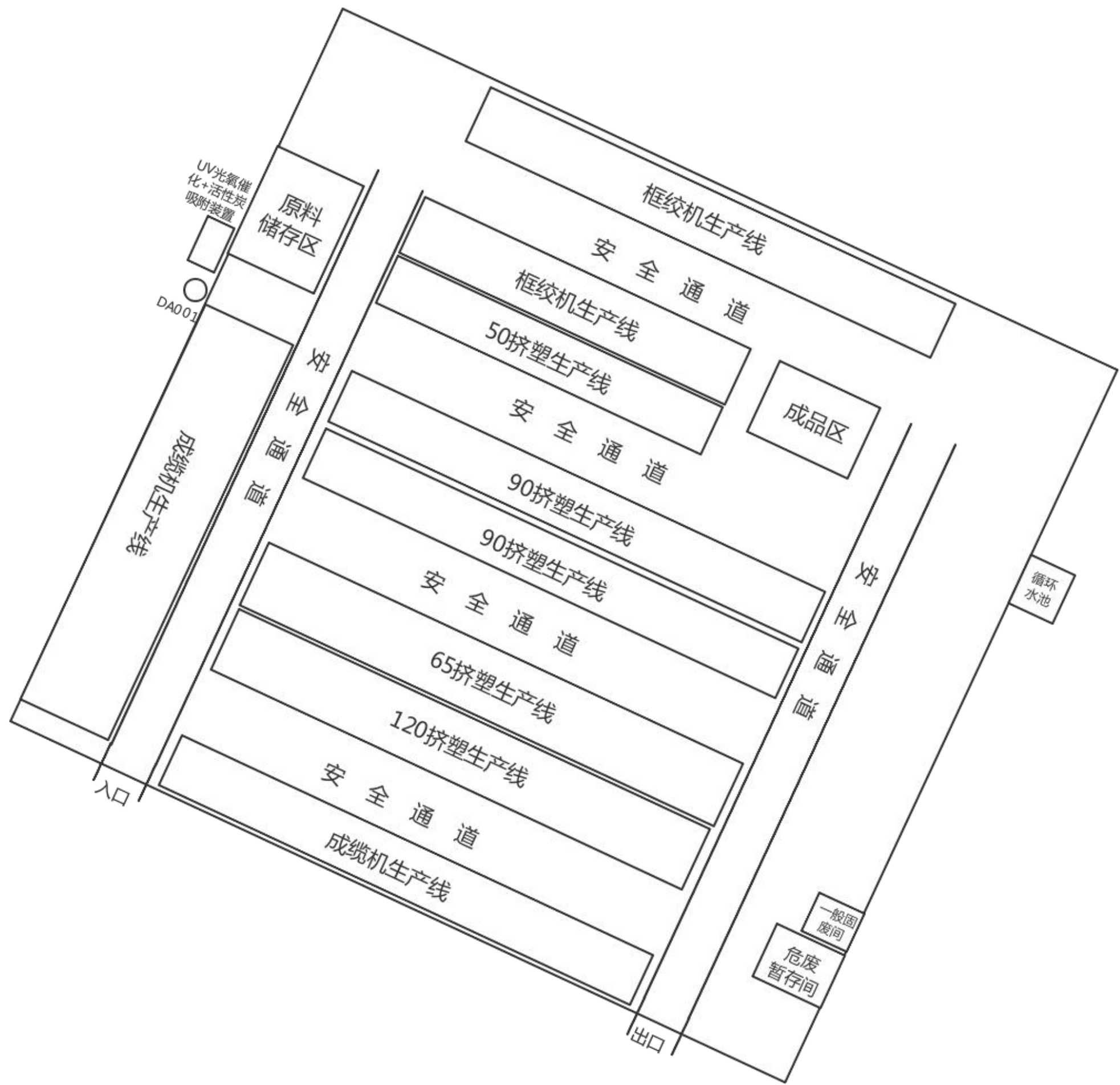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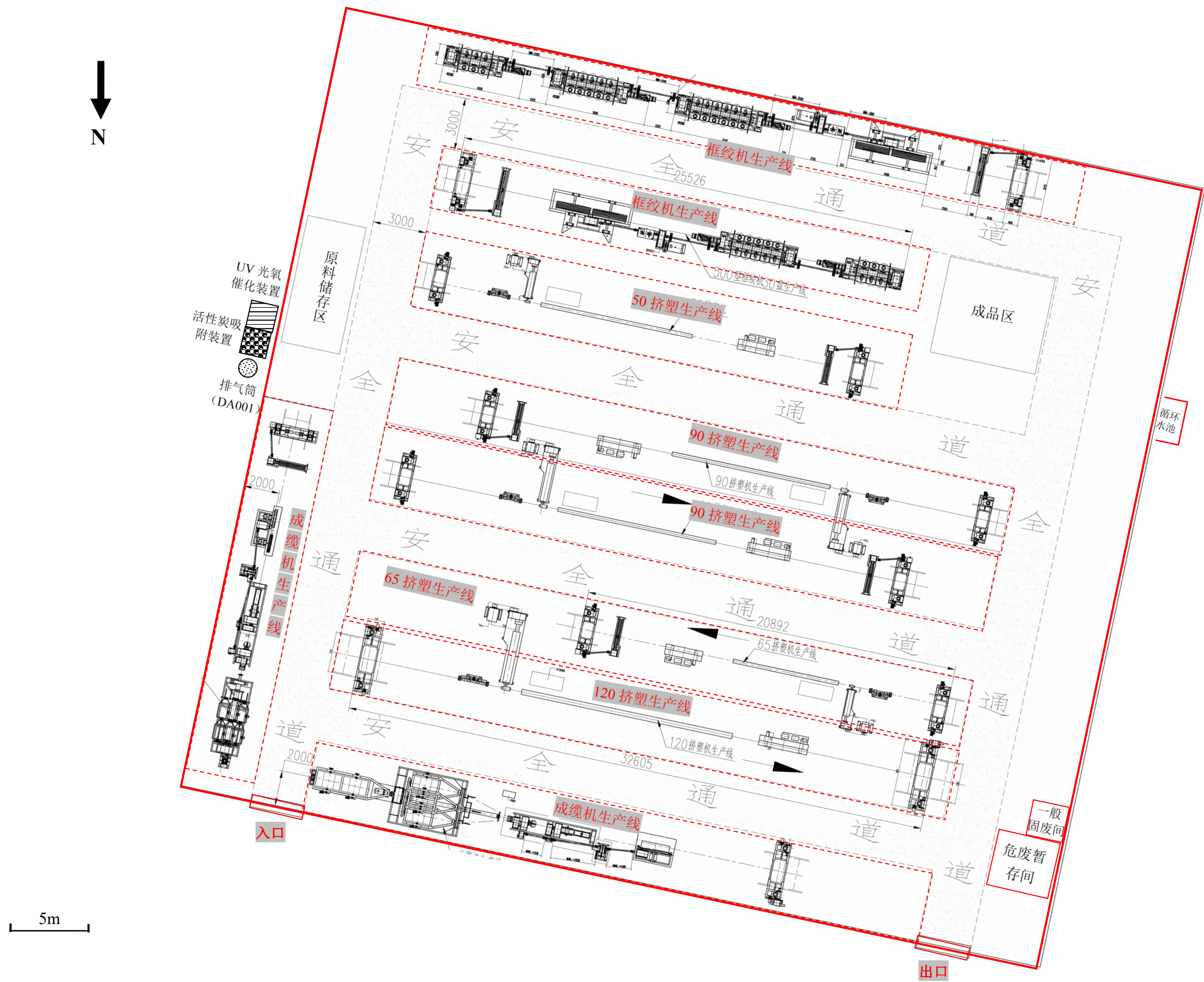
附图 3 (1) 本项目与河南省九都腾飞家具有限公司厂区位置关系图



5m



附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3) 本项目生产装置平面图



附图 4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九都腾飞家具厂区大门	九都腾飞家具厂区办公楼
	
厂区东北角居民区	厂区东侧现状（农田）
	
厂区北侧现状	厂区西北现状
	
厂区东侧道路	车间现状

附图 6 现状图

委 托 书

附件 1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__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2-410329-04-01-609476

项 目 名 称: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km电线电缆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9MA9K2ABD6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周沟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办公用房800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设计年产5000km电线电缆(0.3kV-1.0kV), 工艺流程为: 外购(铜线、铝线)→绞合→绝缘挤出→冷却→成缆→护套挤出→成品, 主要设备: 框绞机, 合股机、挤出机、对绞机、成缆机、倒丝机等,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7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1年12月24日



证 明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周沟村，租赁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共 3100m²。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特此证明。



证 明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周沟村，租赁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共 3100m²。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伊川县吕店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2022 年 3 月 4 日



租赁合同

附件 5

出租方： 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

出租方与承租方为租赁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方将位于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园区内东侧新建库房和宿舍楼二层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且不允许转租他人。

二、租赁期 5 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合同签订之日交付 壹 年租金，租金到期前一个月内交齐下一年度租金，租金 5 年内保持此价格，五年后根据市场价格每年 3%-5% 递增。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电费与房屋租赁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在承租方使用出租方库房期间，发生问题，给出租方房屋造成损失，承租方要负完全责任，及时给出租方维修，发生的一切维修费用也均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该承租方使用的电单独装表，电费由承租方负担每度电费元。电量抄表数为： ；水费，卫生费可与出租方协商共同分担。

2. 租赁期间，承租方自主合法经营，严禁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且库房内不得存放国家禁止的危险品、违禁品、易燃易爆品，因此给出租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全部赔偿责任，一切安全事故与出租方无关，且出租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此合同。

3.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4. 在承租期内，承租方自行解决自己的财产、物品及人员的安全。如出

现案件或其他损失与出租方无关。

5.承租方不得私自改变厂房结构,如需改动需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小范围整改,但不得改动主体结构。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五、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如遇到政府拆迁则此合同终止,承租方需在政府部门规定时间内搬出,出租方退还剩余的租金(按月计算)。

2、在租赁期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7 天,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出租方以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3、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通知出租方,且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如果承租方续租则需要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提出,出租方应优先对承租方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

负责人签字:党书伟



承租方: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1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18〕48 号

关于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办公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办公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吕店镇周沟村，占地面积 28000 m²；主要减少内容：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储运工程（成品库房）及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喷塑设备、烘烤箱、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数控车床、电焊机、全自动切管机、打磨机等；主要原辅材料：钢板、塑粉、焊丝、陶化液、机油等；生产规模：年产 5 万件办公家具。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83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重点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

1、施工场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沉淀池，施工人员洗漱废水应设置临时收集池，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

2、施工工地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7 号）要求落实“七

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车辆驶离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100%安装。

3、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次日早上6:00进行施工作业，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建筑废料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应加大绿化种植面积，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运营期：

1、（1）生产车间内应设置单独的焊接区域，焊接烟尘应采取收集装置收集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2）人工喷塑粉尘应采取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粉（烟）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3）预烘干道和固化道应采用天然气提供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要求；（4）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通过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5）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项目楼顶3米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6）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塑、固化工段所在的2#车间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该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应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生产废水（脱脂水洗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应经药剂混凝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和地埋

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3、生产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定期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边角料、废包装箱等一般固废,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脱脂液、废润滑油、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1座20 m²(防风、防晒、防渗、防雨淋)的专用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专用容器储存,设置危废标识,建立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5、脱脂液、陶化液仓库内应设置围堰及备用收集装置,与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四、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应保持整洁有序,并建立保洁制度。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咨询。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范围之内(COD:0.0613吨/年,氨氮:0.0134吨/年,二氧化硫:0.0129吨/年,氮氧化物:0.0421吨/年)。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省环保厅豫环文[2008]482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3 月 3 日，伊川县生态环境局在伊川县吕店镇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伊川县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9 人。会议组成了专家组（专家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场址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租赁河南省九都腾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厂房环保手续完备），拟投资 7000 万元新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设备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12-410329-04-01-609476，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报告表总体质量评价

综合分析，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所用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与地方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涉 VOCs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性质及用量，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设置合理性。
- 3、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核实环保投资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刘宗耀

2022 年 3 月 3 日

河南六缆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KM 电线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刘宗耀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校申
耿丽梅	洛阳市环保研究所（退休）	高 工	耿丽梅